

鲁西区域（济南水务、莘县水务）氧化钙集中采购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 GDSWGC-GZ-2024-0338 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 山东省济南市、聊城市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 鲁西区域（济南水务、莘县水务）氧化钙集中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 鲁西区域光水环保（济南槐荫区）有限公司、济南市起步区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光水水务（聊城莘县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

包组编号	项目公司名称	项目地址
包组 1 济南项目	光水环保（济南槐荫区）有限公司	济南市京台高速以西、小清河以北、南太平河以南
	济南市起步区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中科新经济科创中心
包组 2 莘县项目	光水水务（聊城莘县）有限公司	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俎店渠以南，240 国道以东

2.2 项目规模： 本次采购氧化钙药剂，2 年预计用量（不代表实际采购量，以订单结算为准）如下：

包组编号	项目公司名称	项目 2 年预使用量（吨）	每次送货量（估算量，具体以实际通知供货量为准）/吨	现场罐体
包组 1 济南项目	光水环保（济南槐荫区）有限公司	1172	10-15	20m ³ 储罐 1 个
	济南市起步区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200	18-20	20m ³ 储罐 1 个
包组 2 莘县项目	光水水务（聊城莘县）有限公司	1000	18-20	20m ³ 储罐 1 个

2.3 交货期： （1）本次招投标服务有效期 2 年（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），合同每年一签，卖方应于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**2 个日历日内**，根据买方通知的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、合同标的数量、交货地点等）将合同标的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。每年服务期届满，经业主方考核如履约评价得分

在 80 分以下，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；每年服务期届满后，拟续签合同价不高于原合同价。

(2)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，**含试用期 2 个月**。经买方综合评估后，试用期合格，双方延续执行合同；若试用期不合格，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，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。

(3) 买方结合市场价格波动、卖方供货质量、服务时效等因素综合评估合格后，有权确定是否与首选供应商续签合同或直接与备选供应商签署合同。与首选供应商续签合同价不高于原合同价。

卖方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，2 年有效期内（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）单价固定不变，不予调整

(4)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，本次集中招标货物为 2 年预估用量，最终供货量以合同期内招标方实际使用量为准。

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组：

项目名称	氧化钙含量	细度	定标方式
包组 1 济南项目	≥80%	细度 200 目、 0.075mm 试验筛筛余 物三 2.0%	首备式，一主一备
包组 2 莘县项目	≥80%	细度 200 目、 0.075mm 试验筛筛余 物三 2.0%	首备式，一主一备

其余指标应满足化工行业标准《工业氧化钙 HG/T4205-2011》IV 类指标或以上标准及第五章供货范围及技术规范，并满足光水环保（济南槐荫区）有限公司、济南市起步区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光水水务（聊城莘县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产过程中药剂的供货、运输及卸货及招标人生产运行需求。

(1) 各投标人可选择本次招标的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实施投标，每个包组单独编制投标文件，每个包组将进行单独综合评审。各包组投标相关费用按包组分别缴纳。

(2)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最多包组数不限，但投标人供货能力需满足业绩要求，投标人业绩不满足要求的，则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包组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。

(3) 中标人供货期间**每批次**货物须向招标人提供**《出厂检验报告》**，至少包含：**氧化钙和细度等指标检测数据**。

(4) 供货期间，招标人有权在发货前随时进行抽检取样工作，中标人须积极配合。

(5) 该项目采用首备选方式，按评委会推荐排名顺序签订 2 家供应商，首选供应商（供货比例为 100%）、备选供应商（供货比例为 0%）。首选供应商在无法供货的情况下（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连续 2 次抽检指标不符合要求），由备选供应商进行供货。备选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情况下（无法

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 2 次抽检指标不符合要求), 则该项目终止合同, 重新招标。

(6)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选择前必须开展实用性测试, 招标人药剂使用单位与第一、第二的中标候选人, 开展实用性测试, 结合污水厂工艺、水质等现场实际情况, 由双方制定小试测试方案 (包含药剂质量的符合性、工艺要求满足性),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药剂, 供应商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共同在现场进行实用测试 (小试或生产性测试), 并编制测试结果报告 (招标人编制、供应商对结果予以确认), 报总部运营管理部门备案;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小试测试要求的, 必须经公司审批同意后, 依次选择其他测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。

签署的合同, 包含试用期 2 个月; 试用期按照合同正式条款执行, 并进一步开展生产性实用试验, 进一步评估药剂的质量、实用效果及性能指标, 结合试用期期间生产工况开展使用效果综合评估, 确认药剂单耗的合理性; 具体实用性测试方案由招标人与卖方商定, 测试结果由双方确认, 卖方有异议, 但无依据支持的, 以招标人意见为准, 报招标人总部运营管理部门备案。经招标人综合评估后, 确定其试用是否合格。试用期合格, 双方延续执行合同; 若试用期不合格, 必须报公司总部审批同意; 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, 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; 选择备用供应商。

注: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, 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:

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;

(2)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指导安装\安装 (EPC 项目)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;

(3) 投标人如非生产制造商, 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资格证明 (营业执照等), 同时还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证明 (授权委托书或厂家与投标人的供应合同)。

(4) 如投标人自行负责氧化钙运输, 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, 如投标人不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,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, 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的运输协议或合同、该运输单位《营业执照》、该运输单位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(5)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近一年内具有 CMA 标识的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氧化钙检验报告 (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对应包组的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要求); 如国家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, 投标人须满足所有相关强制性规定,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2 财务要求: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,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,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

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已完成的氧化钙合同业绩（合同、验收证明内容完整）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：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业绩内容页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（4）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（5）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- （6）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- （7）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（8）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（1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（3）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开标地点：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远程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鲁西区域光水环保（济南槐荫区）有限公司、济南市起步区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光水水务（聊城莘县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 系 人： 刘洪北

电 话： 18102256825

电子邮件： liuhb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10.4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供货能力必须达到投标的“月保证供货量”，并考虑必要的调峰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需要。

10.5 投标人对招标供货期限内标的物的报价，应充分考虑期限内价格波动的变化，对报价结果自行承担风险，在中标后如果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中断供货、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光大环境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0.6 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投标信息、资料等内容的原件进行现场核实，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，扣除投标人本包组的投标保证金，并将投标人列入光大环境黑名单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刘洪北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14日